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區鳳怡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區鳳怡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組成。

委任事宜乃為配合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將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是次變更可加強董事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區女士出任提名委員會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